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ST 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投资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黄宏华、高强、刘春莲、徐栋彬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皮强不认可此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意见后附。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卡易”）的子公司深圳钱客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客多”）、深圳一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网络”），孙公司惠州一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一卡易网络”）、惠州钱客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钱客多”）、深圳好升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升易”）自 2021 年 4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多次违规对外投资，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事件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违规设立孙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相互增资

##### 1、一卡易网络违规对外投资好升易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得知子公司一卡易网络擅自违规投资好升易，认缴金额高达 4,500 万元，一卡易网络持股比例 90%，法定代表人蒙重安（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一卡易网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2、一卡易网络违规设立惠州一卡易网络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得知子公司一卡易网络对外投资设立惠州一卡易，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一卡易网络持股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为蒙重安（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一卡易网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3、一卡易网络、钱客多发生异常互相增资

2021年5月20日，公司得知子公司一卡易网络注册资本由31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14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4万元由子公司钱客多认缴；子公司钱客多注册资本由19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92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由子公司一卡易网络认缴。自此，子公司一卡易网络、钱客多实现相互交叉持股。

#### 4、违规设立惠州钱客多

2022年4月19日，公司得知子公司钱客多、孙公司惠州一卡易网络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惠州钱客多，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皮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钱客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5、惠州一卡易网络发生异常注册资本变更

2022年4月28日，公司得知孙公司惠州一卡易网络注册资本由1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由孙公司惠州钱客多认缴，由此实现孙公司惠州一卡易网络、惠州钱客多的相互交叉持股。

### （二）上述投资行为违反公司制度以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融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融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第五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投资及融资金额一次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投资及融资金额、比例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作出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七条规定，“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挂牌公司进行第八十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十二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子公司相互增资、孙公司相互交叉持股的行为均未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亦未按照上述规定将相关投资方案提交公司决策，子公司、孙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严重违规。

### （三）子公司互相增资行为的股东会决议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通过查询子公司工商档案发现，2021年5月18日一卡易网络、钱客多关于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均系擅自使用公司已经失控的数字证照 U-key 作出的，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子公司违规对外设立孙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相互增资对公司影响

深圳证监局于2021年4月20日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深证局会计字[2021]8号），针对违规设立好升易的事项进行监管关注，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于2021年12月31日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黄宏华、于挺进、陈妙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3号）针对公司违规设立孙公司等重大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由于公司现任管理层仍无法进入公司正常履职，无法对公司进行全面了解和管理，相关要求撤销子公司、汇报子公司情况的工作邮件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均未得到子公司的回复和响应。公司无法知晓子公司对孙公司出资以及子公司、孙公司间相互增资是否进行了实缴；无法知晓子公司、孙公司具体经营、财务情况。尚无法确认前述违规事项对公司经营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要求子公司撤销违规设立孙公司、撤销子公司相互增资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

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截至目前，子公司尚未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长黄宏华、总经理柯长珺已多次要求原董事兼总经理于挺进、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蒙重安、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皮强现任尽快注销违规设立的孙公司、撤销子公司相互增资，但是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任何回应。

由于公司现任管理层无法参与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法掌握一卡易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数字证照 U-key，无法掌握子公司、孙公司的印章、证照，无法直接撤销前述违规对外投资行为。公司董事会、现任管理层要求撤销前述违规对外投资的决议、工作邮件，亦未得到相关人员的回应及执行。因此，为维护公司治理合规，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不排除将通过司法途径要求撤销前述违规对外投资行为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 董事意见内容及公司说明

### 一、董事皮强意见陈述如下：

“本人董事皮强，不认可此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现表达如下意见：

- 1，一卡易网络投资好升易、惠州一卡易并未违反公司法及一卡易网络公司章程；钱客多设立惠州钱客多，也符合公司法及钱客多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一卡易网络、钱客多属于独立法人，一卡易股份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单方面约定，本人基于法理认为应属无效。
- 2，一卡易网络、钱客多发生的互相增资，本人认为不属于对外投资，并且也遵照了所属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3，鉴于一卡易股份的股东恒宝股份长期一系列不理智行为，加之公司目前超1亿元资金不能自主控制，系统运营和员工工资等相关费用被延迟或拒绝支付，对公司业务及系统稳定运营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风险。加之恒宝股份利用其大股东身份对公司运营的干涉，公司目前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已不能代表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愿。公告中的行为，是为维护商户和消费者的权益，保证维持公司业务及系统的持续性所需的资金安全，同时将股东之间纠纷控制在股东层面，避免影响扩大造成群体性事件。”

### 二、关于上述意见的情况说明

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皮强的上述意见，说明如下：

1、2020年5月20日，一卡易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696,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以出席股东表决权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一卡易母公司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应受该制度的约束。

2、子公司一卡易网络、钱客多相互增资属于受一卡易《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约束的对外投资行为。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融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因此，一卡易网络、钱客多若需互相增资，必须经一卡易履行相关

审议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实施。子公司一卡易网络、钱客多未履行前述审批程序进行的相互增资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3、经与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财务审核流程执行付款审批，并在审批通过后正常支付系统运营和员工合理工资等合规费用，未发现“资金不能自主控制”的情况。现在公司主营业务及收入先被违规转移到董事皮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子公司钱客多，子公司又违规相互增资、不断新设孙公司，使公司资产存在被转移的风险。为维护公司稳定和利益，现任管理层严格规范了付款审批工作。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正常召集召开。自 2021 年 5 月以来，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均开通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均可以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亦未出现限制董事表决和正常发表合理合法意见的情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均未出现被法院判决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综上，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已不能代表全体股东真实意愿的情形。